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马书龙、马子彦、兰正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21 年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<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>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